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校長室

參、主席：朱校長宗慶

記錄：李慈媛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宣佈開會

一、總務處列管序號A22「第一綜合教學大樓—戲劇、舞蹈專業教室增建計畫」案，感謝研發處、總務處及戲劇、舞蹈學院的參與，完成戲劇、舞蹈專業教室建築量體協商作業。本案經研發處簽陳本(3)月4日協商會議紀錄，基於尊重各單位的共同協商結果予以批示如下：本案以營繕組推估之4,882m<sup>2</sup>分配，兩學院獲比例分配分別為舞蹈學院39.45%，戲劇學院71.67%（註：因兩學院獲配總面積高於可分配之4,882m<sup>2</sup>；故有兩項比例加總大於100%情形）；請總務處營繕組先據以修正構想書，但在細部設計及精算後，若有多出分配面積再行另案檢討調整。鑑於教育部於3月24日即將召開新興工程執行檢討會議進行討論，請營繕組儘速依上述批示事項研處報部，以免錯失時效。

二、下次主管會報訂於98年3月23日（一）下午2時假校長室召開。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確定。

柒、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教務處張教務長中媛：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1~2-3 頁。

（二）教學卓越計畫實地考評作業預定於今年 5 至 6 月間辦理，為配合考評作業，台灣評鑑協會將於 3 月 24 日至 26 日間擇一日，至本校進行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施測對象含教師及學生。施測日期與方式尚待台灣評鑑協會通知，惟請各學院主管們能先預留該期間內之行程，以利配合辦理。

二、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1~3-2 頁。

●主席裁示：

（一）詹學務長所提吳靜吉博士七十致敬活動案，活動內容請以尊重吳博士意見之原則規劃辦理。

三、研發處楊研發長其文：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1~4-2 頁。

●主席裁示：

(一) 97年度教育部補助購置教學研究圖書儀器及設備計畫案，將於4月進行結案作業，請研發處促請相關單位掌握辦理時程，如期完成。

四、總務處賴總務長鍊墉：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1~5-3 頁。

五、音樂學院劉院長慧謹：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1~6-2 頁。

(二) 補充報告：本學院於3月9日召開之院務會議，通過本學期起兼任教師申請升等須自付審查費案。於分配單位業務費未能相對增加的情形下，未來因應教師升等所需支付之評審費用，將造成各學院經費沉重負擔，再次提請相關單位留意研處。

六、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1 頁。

(二) 補充報告：大學部入學考試美術系第二階段專業科目綜合進階測試暨面試之考場佈置將於3月18日完成，為維護考場安全，請總務處協助於3月18日加強美術系館、及圖書館後方週邊區域之夜間巡邏，並請於考試期間確保電力供應無虞，另建議援例行文台電公司配合注意辦理。

●主席裁示：

(一) 以上美術學院補充報告事項，因涉各類招生考試期間電力正常供應及穩定性事宜，請總務處儘速辦理，並配合派員駐點，以確保試務工作順利進行。

七、戲劇學院鍾院長明德：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1 頁。

八、舞蹈學院王院長雲幼：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1 頁。

九、文資學院林院長會承：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1~10-2 頁。

(二) 張教務長中煖：文資學院博士班申請書經教育部洽修部分資料，文資學院已修正完成並送交教育部，請文資學院提供本次修正之申請書乙份予教務處、研發處留存參考。

●主席裁示：

(一) 上述教務處建議，請文資學院配合辦理，另請考量是否應行向教育部取回資料增修前之申請計畫書，以免增修前之版本誤送外審委員。

十、通識教育委員會張主任委員中煖：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1 頁。

(二) 補充報告：本學期起學士班學生應符合本校學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者，始得畢業。請各學院協助提醒應屆畢業同學，留意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成績是否已達到畢業資格。另，就已訂有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之研究所，學生倘以修習校內中、高級英語課程作為畢業資格之認定，亦請碩士班同學留意該課程之修習成績應達 70 分，始得通過。

十一、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曲主任德益：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1~12-5 頁。

十二、國際交流中心曲主任德益：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1 頁。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 會：下午 3 時 10 分。